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康生物”）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44号《关于核准宁波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3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7.5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7,963.3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64.6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1,198.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276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本次拟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1、募投项目变更前的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原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实际投入情况（万元）	实施进度	原实施地点
----	------	-------------	--------------	------------	------	-------



1	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12,000.00	12,000.00	3,768.91	31.41%	鄞州区启明南路299号1#车间北区
---	-------------------	-----------	-----------	----------	--------	-------------------

2017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建设完成日期2017年4月30日延期至2018年6月30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15)、《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2017-022)、《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35)。

该项目原计划总投资12,00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用于扩大产能的生产设备和检验设备，具体投资构成分析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占比(%)
1	设备购置	6,100.00	50.84
2	流动资金	2,680.00	22.33
3	建筑工程	2,350.00	19.58
4	其他费用	870.00	7.25
合 计		12,00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已累计投入使用3,768.91万元，以上款项主要用于购置生产设备和生产用原料。

2、募投项目变更后的情况

调整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1	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鄞州新城区东南片区YZ04-08-f4地块2#楼1-5层

三、本次部分募集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原因



“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原计划实施地点位于鄞州区启明南路 299 号 1#车间北区，由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盛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由于公司近年来一直保持快速增长，体外诊断试剂新品种和产能增加，对公司未来的场地空间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及要求，公司原“新型体外诊断试剂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在空间规划及使用上已不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营运的需要，为解决此问题，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并为募投项目的后续发展预留空间，公司拟调整该项目的实施地点以满足公司现在及未来的发展需求。

四、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方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入总金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上述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地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方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经核查后认为：美康生物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3 日